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或時富投資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1) 認購時富金融新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2) 有關時富投資視作出售於時富金融之股權之主要交易

及

(3) 恢復買賣

概要

(1) 股份認購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時富金融（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時富金融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82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於完成時，認購股份佔(a)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b)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16.65%（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時富金融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時富金融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誠如本聯合公佈「股份認購」一節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完成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若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認購協議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相關失效日期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2) 時富投資之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透過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1,667,82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股權約40.34%。於完成後，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將由約40.34%攤薄至33.62%，相當於減少約6.7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於時富金融之股權攤薄被視為一項由時富投資出售其於時富金融之股權之視作出售事項。於完成後，時富金融將不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時富投資之財務報表。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因股份認購而導致之視作出售事項所界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75%，故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3) 一般事項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據時富金融董事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時富金融股東於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作為時富金融股東除外），故概無時富金融股東須就將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時富金融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載入時富金融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時富金融通函現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視作出售事項。據時富投資董事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時富投資股東於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作為時富投資股東除外），故概無時富投資股東須就將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時富投資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載入時富投資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時富投資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

(4) 恢復買賣

應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共同要求，時富金融股份及時富投資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其中包括）本聯合公佈。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時富金融股份及時富投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誠如本聯合公佈「股份認購」一節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不一定會進行。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投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股份及時富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視情況而定）。

(1) 股份認購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時富金融（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時富金融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82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時富金融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任何時富金融股份或任何其他時富金融證券，且獨立於時富金融及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於完成時，認購股份佔(a)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b)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16.65%（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時富金融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時富金融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較：

- (a) 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45港元折讓約18.84%；
- (b)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47港元折讓約19.31%；
- (c)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62港元折讓約22.65%；及
- (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金融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時富金融股份約0.131港元（根據時富金融最新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13.74%。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及時富金融經參考時富金融股份之近期市價及時富金融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時富金融董事認為認購價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認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富金融及時富金融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應就股份認購向時富金融支付之認購價總額為231,280,000港元。

按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4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面值為16,520,000港元，市值為284,970,000港元。經扣減股份認購相關費用約1,300,000港元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為約0.278港元。

付款條款

認購人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認購價總額231,280,000港元：

- (a) 認購人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七(7)個曆日向時富金融支付2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按金將於完成後自動被視為認購價總額之一部份；及
- (b) 認購人須於完成日期向時富金融支付認購價總額之餘下款項206,280,000港元。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時富金融股東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時富金融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時富金融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被撤回或撤銷，惟以下情況除外：(1) 時富金融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或以上；(2) 時富金融股份暫停買賣與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 (3) 時富金融股份暫停買賣與時富金融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項下進行之交易有關；
- (e) 時富金融並沒有收到聯交所書面通知表示將於緊接完成後因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暫停、撤銷或撤回時富金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f) 時富金融於認購協議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各重要方面仍屬真確；及
- (g)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各重要方面仍屬真確。

時富金融應盡力達成所有條件（惟條件(g)除外）。認購人應盡力達成條件(g)。認購人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條件（惟上文條件(a)、(b)及(c)除外）。時富金融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g)。

若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認購協議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相關失效日期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除非時富金融與認購人另行協定，倘因時富金融之原因導致條件未能達成，認購人有權於認購協議終止後要求時富金融於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全數退還按金（不含利息）及額外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按金之金額，作為賠償認購人因認購協議終止而招致之損失。倘因認購人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時富金融支付款項而導致完成未能落實，時富金融將沒收及保留按金（包括應計利息），作為賠償時富金融因認購協議終止而招致之損失。在上文規限下，倘因上文條件(g)未達成以外之原因而導致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時富金融將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全數退還按金。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a)、(b)及(c)中的最後一項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時富金融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前提是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於完成日期，認購人將向時富金融支付認購款項總額扣除按金（即206,28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1,280,000港元。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股份認購相關費用約1,300,000港元後）估計為約229,9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278港元。鑑於近期之市場發展及機遇，時富金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發展。

時富金融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時富金融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止，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時富金融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時富金融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IGL	1,667,821,069	40.34	1,667,821,069	33.62
時富金融董事： 盧國雄	1,255,500	0.03	1,255,500	0.03
認購人	-	-	826,000,000	16.65
公眾	2,465,283,019	59.63	2,465,283,019	49.70
總計	4,134,359,588	100.00	4,960,359,588	100.00

關於各訂約方之資料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新恆基集團全資擁有。新恆基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管理與資本運營、市政服務與物業管理、基礎設施建設與城市商業綜合體投資運營、新能源與能源型資源、大宗商品經營與國際貿易、生物生命科技與現代健康養老產業、文化體育與旅遊產業等。新恆基集團分別由高敬德先生及楊琬婷女士各持有66.7%及33.3%權益。

認購人曾為CIGL、時富投資及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就建議出售於時富金融之36.28%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的訂約方，但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終止。有關終止之詳情載於時富投資、時富金融及認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時富金融集團

時富金融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期貨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on-line.com。

根據時富金融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為約11,8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95,600,000港元。

根據時富金融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為約53,4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43,200,000港元。

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認購旨在於時富金融與認購人之間搭建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據此，時富金融將利用額外資金增強其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特別是時富金融集團之營運資金），從而促進其持續發展。

由於認購股份將按較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13.74%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時富金融之每股時富金融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基於上述理由，時富金融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對時富金融有利，且符合時富金融股東之整體利益。於繼續進行股份認購之前，時富金融董事已考慮對時富金融股權之攤薄影響。股份認購乃時富金融引薦資本基礎雄厚的戰略投資者，是時富金融籌資及提升時富金融集團營運資金之良機，故時富金融董事認為，相關裨益在一定程度上足以抵銷完成時產生之攤薄影響。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時富金融董事認為股份認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富金融及時富金融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時富金融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2) 時富投資之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透過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1,667,82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股權約40.34%。於完成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將由約40.34%攤薄至33.62%，相當於減少約6.7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於時富金融之股權攤薄被視為一項由時富投資出售其於時富金融之股權之視作出售事項。於完成後，時富金融將不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時富投資之財務報表。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因股份認購而導致之視作出售事項所界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75%，故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時富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時富投資及時富投資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視作出售事項之影響

CIGL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業務；(b)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c)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及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及時富金融經參照時富金融股份之市場現價及時富金融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時富投資貢獻收益約 330,797,000 港元，收益金額乃按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公平值約 575,398,000 港元（按時富金融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減有關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 244,601,000 港元計算。

進行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時富投資董事會認同上文「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時富金融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股份認購乃時富金融引薦資本基礎雄厚的新戰略投資者之良機，亦是時富金融籌資及提升時富金融集團營運資金之適當方法，有利於時富金融業務未來之增長及發展。此外，股份認購僅會令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權益減少約 6.72% 至 33.62%，且仍然於時富金融擁有主要股東權益，因此，相關裨益足以抵銷攤薄影響。

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時富投資將於其收益表確認約 330,797,000 港元之收入，即較其現有資產淨值有所增加。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時富投資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富投資及時富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一般事項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據時富金融董事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時富金融股東於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作為時富金融股東除外），故概無時富金融股東須就將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時富金融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載入時富金融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時富金融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視作出售事項。據時富投資董事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時富投資股東於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作為時富投資股東除外），故概無時富投資股東須就將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時富投資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載入時富投資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時富投資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

(4) 恢復買賣

應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共同要求，時富金融股份及時富投資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時富金融股份及時富投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誠如本聯合公佈「股份認購」一節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不一定會進行。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投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股份及時富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視情況而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通函」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時富投資董事」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時富投資股份」	指	時富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之股東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通函」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與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時富金融董事」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金融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之股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1,667,82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40.34%）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股份認購
「條件」	指	先決條件之完成，相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股份認購」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之完成」一段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攤薄而導致視作出售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時富投資之一項主要交易
「按金」	指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七(7)個曆日內應付時富金融之按金25,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時富金融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其中包括）本聯合公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時富金融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時富金融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Ever Billion Group Limited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恆基集團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時富金融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股份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擬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826,000,000股新時富金融股份
「新恆基集團」	指	Sun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郭麗玲女士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